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64,53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18,891,844 股的 10.16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174,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63,36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70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7%；反对 8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70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7%；反对 8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关联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701,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7%；反对 8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3,701,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7%；反对 8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国栋、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